

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1月3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在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13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2019年3月5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朗镇侨光工业园12幢C厂房（厂址中心经纬度：北纬22°29′14.24″，东经113°31′3.74″）。项目总用地面积872m²，建筑面积为872m²，总投资30万元，主要从事色箔膜、电化铝生产，年生产色箔膜18吨、电化铝2吨，项目产品主要用作纸类包装物的烫印加工。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色箔膜	厚度：17~22um	18吨	10吨
2	电化铝	厚度：17~22um	2吨	1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T膜	14.6吨	8吨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0.4吨	0.2吨
3	丁酯	0.42吨	0.21吨
4	色粉(固体)	0.02吨	0.01吨

5	水蜡	3.4 吨	2 吨
6	乙醇	0.68 吨	0.3 吨
7	水性乳液型丙烯酸树脂	3 吨	2 吨
8	纯水	7.56 吨	4 吨

主要设备清单及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涂布机	3 台	1 台
2	分切机	3 台	3 台
3	搅拌机	2 台	1 台
4	膜压机	1 台	0 台

工艺流程：原材料→配料→离型涂布→色层涂布→模压/（铝层工序发外）→胶层涂布→分切→包装入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2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3.3%。

实际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5%。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配料、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四）固体废物

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1205001),配料、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1205002),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4、固体废物

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1205001),配料、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1205002),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4、固体废物

此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已获得验收批复: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9】013号}及《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印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1